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3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3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4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5月8日)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13年差餉(豁免)令》(第26號法律公告)

第2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以落實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30(a)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¹。

2. 第26號法律公告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所有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1,500元或以下，該等差餉可獲全數豁免；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1,500元，豁免款額以1,500元為上限。如只須就某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1,500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3. 第2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4月1日起實施。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2013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第27號法律公告)

4. 第2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¹ 《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a)條作出，以落實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32(a)段所提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²。

5. 第27號法律公告減少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就有效期在2013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4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一年商業登記證的費用會減少2,000元(至零元)，一年的分行登記費則減少73元(至零元)。三年商業登記證(即根據第310章第6(5C)條選擇適用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為自其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之日者)的費用會減少2,000元(至3,200元)，而三年分行登記費則減少73元(至116元)。

6. 如某公司被當作已根據第310章第5A(2)(a)條為其成立法團提出商業登記申請，而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³是在2013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4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則是次減費適用於根據第310章第5A(1)(a)條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

7. 第27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4月1日起實施。

8. 當局並未就第26及27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未有就該兩項附屬法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3年3月4日

²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a)條訂明若干事項，當中包括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予以減少或更改，但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³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2(1)條，"成立法團申請"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A條提出的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申請。